

承诺放弃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说明

格式文本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申请人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:

1. 申请人为公民

姓 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2.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 称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(二) 委托代理人:

姓 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(三) 行政机关:

名 称: _____ 联系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 行政事项名称: 从事林木种子(普通)生产经营
许可核发(市域)

(二) 证明事项名称: 公司章程

(三) 设定证明的依据:

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)第七条：“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(二)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。”

(四) 证明的内容：

提供本公司(单位)章程复印件

(五) 承诺的方式：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
(六)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：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(七) 不实承诺的责任：

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二) 不愿意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；
- (四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五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_____ 行政机关：_____
（签字/盖章） 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

